附件1

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奖励

第三章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四章罚则

第五章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药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全市药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药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镇江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镇江市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镇政科〔2023〕55号），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镇江市药学会设立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是镇江市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包括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镇江市药学会药事管理奖以及镇江市药学会药学青年科学技术奖。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三条 镇江市药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通过学会推荐、本人自愿的方式建立评审专家库。每年进行奖励评审时，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且至少有1/3以上与上一年不同的评审专家。镇江市药学会办公室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镇江市药学会自有资金等。

第二章 奖 励

第六条 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包含一、二、三等奖），奖励在基础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等领域，获得重要发现、重要药学技术发明，完成药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药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第七条 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奖励对创作优秀药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完成人和单位。

第八条 镇江市药学会药事管理奖，奖励在药学教育与科研管理，推动行业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提高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完成人和单位。

第九条 镇江市药学会药学青年科学技术奖。奖励奖励在基础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等领域，获得重要发现、重要药学技术发明，完成药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药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前三位完成人年龄均不得超过45周岁。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十条 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渠道推荐：

（一）单位推荐：在镇各高等医药学院校、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各市区有关药疗卫生机构；我市辖区范围内各规模以上药品生产企业。

（二）专家推荐：院士、中国药学会、江苏省药学会和镇江市药学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第十一条 推荐科学科技奖的，应当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本市个人和组织为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的合作研究开发成果。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江苏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再接受推荐。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和专家择优推荐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对推荐的项目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镇江市药学会药事管理奖以及镇江市药学会药学青年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

第十四条 镇江市药学会每年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奖金。

第十五条 镇江市药学会从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项目中择优推荐江苏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由镇江市药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镇江市药学会药普科学技术奖，由镇江市药学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八条 参与镇江市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并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镇江市药学会负责解释。